

证券代码：831477

证券简称：菲达阀门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1 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建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